

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Y-CGWZ-20240701-03

标项三：肉类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泾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百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米、面粉、面食类；油、奶制品、烘焙原材料、调味品类；肉类；水果类）（标项三）（项目编号：PYCG240521033）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报价、品牌、品种、质量等级、规格：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后单价 (元)	品牌产地/ 产家	质量等级/ 含水率	包装规格
新鲜肉类							
1	板油	市斤	10	7.70	温州	符合畜禽 肉安全检 验指标要 求 (GB18406 .3-2001)	
2	猪头片	市斤	10	7.70	温州		
3	肥肉	市斤	12	9.24	温州		
4	五花肉（三层肉）	市斤	15	11.55	温州		
5	肉片	市斤	15	11.55	温州		
6	肉沫	市斤	15	11.55	温州		
7	腿肉	市斤	15	11.55	温州		带皮
8	腿肉	市斤	17	13.09	温州		去皮
9	瘦腿肉	市斤	15	11.55	温州		带皮
10	瘦腿肉	市斤	17	13.09	温州		去皮
11	里脊肉	市斤	18	13.86	温州		
12	酱油肉	市斤	45	34.65	温州		

平阳县人民医院

平阳县人民医院
33032610132

13	猪头肉	市斤	18	13.86	温州	
14	猪脚	市斤	21	16.17	温州	
15	猪脚（切圈）	市斤	21	16.17	温州	
16	猪肝	市斤	18	13.86	温州	
17	猪肚	市斤	28	21.56	温州	
18	猪耳朵	市斤	23	17.71	温州	
19	猪肠	市斤	32	24.64	温州	
20	猪心	市斤	35	26.95	温州	
21	猪蹄筋	市斤	55	42.35	温州	
22	猪皮胶	市斤	38	29.26	温州	
23	筒骨	市斤	18	13.86	温州	
24	大排	市斤	18	13.86	温州	
25	小排	市斤	20.5	15.79	温州	
26	仔排	市斤	30	23.10	温州	
27	羊排	市斤	48	36.96	温州	
28	牛排	市斤	45	34.65	温州	
29	牛肉	市斤	52	40.04	温州	
30	牛杂碎	市斤	62	47.74	温州	
31	羊肚	市斤	41.5	31.96	温州	
32	羊杂	市斤	32	24.64	温州	
33	羊肉	市斤	50	38.50	温州	
34	削骨肉	市斤	36.8	28.34	温州	
35	整块不带骨羊肉	市斤	75	57.75	温州	
36	牛蹄筋	市斤	75	57.75	温州	
37	牛腩	市斤	44	33.88	温州	
38	牛肉腱子	市斤	55	42.35	温州	

39	牛里脊	市斤	55	42.35	温州	
40	牛肚	市斤	35	26.95	温州	
41	牛百叶	市斤	48	36.96	温州	
42	牛骨头	市斤	6.5	5.01	温州	
43	乌鸡	市斤	16	12.32	温州	
44	老母鸡	市斤	18	13.86	温州	已杀洗, 去 内脏净重
45	本地鸡	市斤	25	19.25	温州	
46	三黄鸡	市斤	15	11.55	温州	
47	熏鸡	市斤	35	26.95	温州	
48	番鸭	市斤	18	13.86	温州	
49	老鸭	市斤	23	17.71	温州	已杀洗, 去 内脏净重
50	熏鹅	市斤	35	26.95	温州	
51	鸽子	只	30	23.10	温州	
52	鸭舌	斤	95	73.15	温州	
53	鸭血	市斤	2	1.54	温州	
54	鸭胗	市斤	20	15.40	温州	
55	肉丸	市斤	27	20.79	温州	
56	鸡爪皮	市斤	34	26.18	温州	
57	鸡杂	市斤	15	11.55	温州	
58	泡鸭爪	市斤	50	38.50	温州	
59	水头排骨泡	市斤	50	38.50	温州	
60	排骨泡	市斤	40	30.80	温州	
61	肉松	市斤	78	60.06	温州	
62	火腿	市斤	48	36.96	温州	
63	方形火腿	条	50	38.50	温州	4斤/条

温州

温州

64	腊肉	市斤	30	23.10	温州		
65	腊肠	市斤	21	16.17	温州		
66	台湾香肠	件	260	200.20	温州		20斤/箱
67	培根	箱	210	161.70	温州		12千克/箱
68	香菇合	市斤	25	19.25	温州		
69	千张包肉	市斤	19	14.63	温州		
70	豆腐泡夹肉	市斤	18	13.86	温州		
71	香菇贡丸	市斤	12.5	9.63	温州		
冻品类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后单价 (元)	品牌产地/ 产家	质量等级/ 含水率	包装规格
1	猪脚尖	市斤	20	15.40	浙江	符合畜禽 肉安全检 验指标要 求 (GB18406 .3-2001)	
2	鸭边腿	市斤	6	4.62	湖北		
3	琵琶腿	市斤	12	9.24	山东		
4	鸡壳	市斤	3	2.31	山东		
5	翅尖	市斤	9	6.93	山东		
6	鸡米花	市斤	10	7.70	山东		
7	鸡胸肉	市斤	11	8.47	山东		
8	鸡柳	市斤	10	7.70	浙江		
9	鸡排	市斤	13	10.01	浙江		
10	中翅	市斤	24	18.48	山东		
11	翅根	市斤	13	10.01	山东		
12	鸡全翅	市斤	21	16.17	山东		
13	鸡胗	市斤	18	13.86	山东		
14	大号鸡爪	市斤	22	16.94	山东		
15	包装牛排	片	19	14.63	浙江		

16	羊骨	市斤	20	15.40	浙江	
17	牛肋骨	市斤	42	32.34	浙江	
18	牛仔骨	箱	600	462.00	浙江	400克*20包/箱
19	安井毛肚	箱	368	283.36	浙江	200克*20包/箱
20	耗油牛柳	箱	400	308.00	浙江	300克*25包/箱
21	冷藏羊排	箱	680	523.60	浙江	30斤/箱
22	冷藏脆骨	箱	285	219.45	浙江	20斤/箱
23	羊肉卷	箱	154	118.58	浙江	5市斤/箱
24	牛肉卷	箱	150	115.50	浙江	5市斤/箱
折扣率(%)		77%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4. 供应期限：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预算金额（元）5500000

5. 价格调整：

5.1 本标项原则上中标价格为合同供货执行的固定价，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投标报价包括、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等费用。但符合要求情况下可启动调价机制。

5.2 调价机制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调整任何合同单价。三个月后起，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zfgw.wenzhou.gov.cn/>）的价格监测栏作为参考标准。

具体如下：

猪肉类：假设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价格监测栏的鲜猪肉（精瘦肉）、鲜猪肉（肋条肉（五花肉））、鲜猪肉（带皮后腿肉）、鲜猪肉（肋排）上述四种货品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A。询价日最近一次官网价格监测栏的同样上述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B。平均总价计算公式=本标项物价参考标准货品的各自平均单价总和/基准参考货品种类总数。若合同履约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即平均总价A与平均总价B之间价格浮动超过±10%，则由任一方提出申请，予以调价。



③招标文件中本标项内全部“猪肉类”货物按照平均总价 A 与平均总价 B 之间的浮动值进行相应浮动调整，仅个别产品浮动超过±10%不进行调整。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所有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1±浮动比例)。

其他肉类：假设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价格监测栏的鲜牛肉（牛腩）、鲜牛肉（新鲜无骨）、鲜牛肉（腱子肉）、鸡肉（白条鸡、开膛、上等）上述四种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 C。询价日最近一次官网价格监测栏的同样上述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 D。平均总价计算公式=本标项物价参考标准货物的各自平均单价总和/基准参考货品种类总数量。若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即平均总价 C 与平均总价 D 之间价格浮动超过±10%，则由任一方提出申请，予以调价。

③招标文件中本标项内除“猪肉类”外其他所有货物按照平均总价 C 与平均总价 D 之间的浮动值进行相应浮动调整，仅个别产品浮动超过±10%不进行调整。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所有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1±浮动比例)。

5.3 如出现表格外采购，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采用以下询价方式确定基准单价。由任一方提出询价申请，再由甲方指定一人与乙方指定一人，一起进行市场询价，经询价后双方确定询价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若须询价，乙方不配合询价的视为默认，以甲方询价为准），询价地点依次为“龙河菜场”、“柳下菜场”及“联东菜场”（如上述地点无采购品名，甲方可另行指定询价地点）。若询价，询价日期为每个月的 25 日。

二、质量标准：

2.1 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检疫合格动物产品分销证明，同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8406.3-2001 和 GB/T19630.1-2011，肉类在交货时新鲜无变质。

2.2 运输条件：低温密封运送，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3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包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猪肉本身有检疫标识）、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

(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购货实际通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验收方式

(1)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外包装及数量，甲方收货视同甲方确认货物外包装合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在收货后3日内对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更换，否则视同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配送人员必需具备健康证，健康证复印件需留存甲方备案。且必须安排专职人员配送，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投标时承诺拟派项目组成员及配送人员名单须附合同后。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五、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验收、核对为准。

六、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平阳县人民医院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五仟元整。(中标标项合同总价的1%)。如乙方不按要求执行或中途放弃者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若正常履约，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结算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无须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经甲方处确认签字后的每月汇总供货清单，按采购货物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询价货物结算按照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或现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收银部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乙方收银部以外的工作人员。

九、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累计第三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8、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9、所供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乙方须按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

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 5、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 7、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甲方如需临时延续，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延续。

十一、违约

- 1、若甲方逾期 5 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乙方结清货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甲方应结清逾期未付的货款。
-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导致食用者出现身体伤害（如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或其他身体损害情况）后果或给甲方带来其他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发现未导致食用者出现损害后果的，予以退货处理；乙方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或因退货，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供应伙食的损失或甲方未按时供应伙食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除以上乙方应负的责任外，甲方还可以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视情况决定罚款金额伍仟至玖万元），严重者则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取消其今后参加采购方的招标活动投标资格。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还需支付甲方为弥补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若合同履行期内发生超过三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6、合同期内出现累计三个月考核平均分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分不合格（90分（不含）以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7、▲乙方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报甲方审核，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检查。若未达到要求标准，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2.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甲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本合同若发生争议，以平阳县人民医院解释为准。

5.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百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阳支行

账号：3305 0162 7127 0000 1558

开户名：浙江百汇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6日



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考核表（满分100分）

《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年 月-年 月	
考核内容	评价描述说明	扣分	备注
	1.未随货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有关证件，每例扣2分；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样货品扣2分；		
	3.货物未按时送达，每样货品扣5分；		
	4.货物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每次扣5分；		
	5.因退货或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时未按采购人规定或供应商投标承诺最短时限送达（上述两者按时限较短者约定），每次扣5分；		
	5.供应商提供货品重量与采购单重量不符，每样货品扣3分；		
	6.配送人员仪表不规范（仪容仪表含口罩、手套、帽子），每例扣1分。		
	7.配送货品未离地摆放或货品外包装进入食堂，每例扣1分。		
	8.供应商未使用统一配置的菜框过磅或菜框未定时清洗消毒保持干净，每例扣1分。		
	9.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每例扣2分；		
	★10.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每次扣6分；		
	★1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每次扣6分；		
	1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每次扣10分；		
	13.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扣5分；		
	★14.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每次扣6分；		
	15.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例扣2分；		
★16.卖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每次扣6分；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扣除金额（元）			
考核单位（签章）			
供应商（签字）			

注：1.由甲方内部的考评组针对乙方合同期内供货进行考核，每月不定时考核不少于5次，每次考核分满分100分，视考核情况予以扣分。考核分由甲方进行评审，乙方须对考核情况签字确认，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视为默认考核结果，后期不再予以调整。

2. 根据乙方每次考核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在货款中予以扣除。考核分数计算（保留小数点一位）及处罚条款如下：

(1) 当次考核平均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该次费用按货款全额支付；当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之间，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罚款 500-2000 元/次，在当月货款中予以扣除；当考核分数在 90 分（不含）以下，视为该次考核不合格，给予罚款 2000 元/次；当月所有考核的平均分，即月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该月货款将不予支付。

(2) 合同期内出现累计三个月考核平均分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分不合格（90 分（不含）以下），视为中标人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3)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合同期内年度考核平均分（每个月的平均考核分总和后再除以 12 个月）进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视为服务质量较优异，予以出具“优秀”的服务评价表。